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

《2020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4）公告》

引言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條例》）（第 423 章）第 31（2）條於 2020 年 3 月 23 日發出《2020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4）公告》（《公告》）（載於附件），以修改附表 4 所訂明就學員參加再培訓局指定再培訓課程每月所發放的再培訓津貼的限額，由 4,000 元提升至 5,800 元，並於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生效。

理據

2. 再培訓局的就業掛鉤課程涵蓋各個行業，為合資格學員裝備市場所需的技能，並幫助失業人士重投就業市場。合資格學員可根據《條例》的第 20、21 和 22 條透過有關

培訓機構申領再培訓津貼。第 21 (4) 條規定，應就發放予參加該等課程的學員的每月再培訓津貼的限額訂明於附表 4。《條例》第 31 (2) 條規定，再培訓局可藉憲報公告修訂該附表。現時，已完成該等為期七天或以上的課程，且達到至少 80% 出席率的學員符合資格申領再培訓津貼，以每名學員每月 4,000 元為限。再培訓局於 2019 年 10 月推出一次過的「特別・愛增值」計劃（「特別計劃」）¹，該限額亦適用於發放予參加此計劃的合資格學員的特別培訓津貼。考慮到自 1995 年 7 月調整現行再培訓津貼限額至今的通脹率，再培訓局決定應將限額提升至 5,800 元。

《公告》

3. 《公告》旨在修訂《條例》附表 4，以廢除“\$4,000”而代以“\$5,800”。《公告》將於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4.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0年3月27日
提交立法會	2020年4月1日
生效日期	2020年5月25日

¹ 「特別計劃」旨在幫助受近期經濟不景影響的僱員提升技能及自我增值，以期盡快重投就業市場。

《公告》的影響

5. 《公告》透過加強對參加再培訓局的再培訓課程的學員的財政支持，以達致提升整體勞動人口的技能及增強他們在不斷變化的勞動市場中的就業能力和適應力的政策目標。因提升再培訓津貼（包括「特別計劃」下的津貼）每月限額而預期增加的財務承擔，倘《2020年撥款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將由政府向僱員再培訓基金作出的25億元注資應付。

6. 《公告》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公告》不會影響現時《條例》的約束力，對公務員、競爭、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或性別議題均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7. 財政司司長於2019年12月4日宣布了第四輪支援企業和就業措施。再培訓局承諾透過修訂法例將其所有合資格的再培訓課程（包括「特別計劃」的課程）的再培訓津貼限額由4,000元提升至5,800元，作為支援就業的其中一項措施。我們已在2019年12月17日的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這項建議措施，出席的議員均支持有關建議。再培訓局亦已徵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得到的共識是應盡快實施該擬議的修訂。

宣傳安排

8. 再培訓局將在生效日期前發出新聞公報，宣布實施新的法定限額。屆時亦會有發言人答覆查詢。

背景

9. 再培訓局是根據《條例》而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再培訓局提供以市場導向及就業為本的課程和服務，旨在提高本地勞動力的競爭力以促進可持續就業。為靈活配合就業市場的變化，再培訓局透過統籌其委任的80多間培訓機構的培訓項目；撥款予這些培訓機構；及監察他們的表現，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課程及服務。再培訓局與其培訓機構攜手合作，提供逾700多項課程，涵蓋28個具就業潛力的行業，包括為失業人士提供的全日制就業掛鉤課程；為各行各業人士提供的兼讀制通用技能課程；為僱員提供技能訓練的技能提升課程；及為特定對象，如青年人、料理家務者、較年長人士、少數族裔人士、工傷康復人士及更生人士等而設的課程。

查詢

10.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再培訓局副行政總監（機構事務）張婉儀女士（電話號碼：3129 1288）。

僱員再培訓局辦事處

2020 年 3 月 25 日

《2020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4)公告》

第 1 條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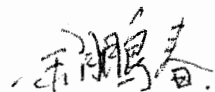
《2020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4)公告》

(由僱員再培訓局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第 31(2)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實施。
2. 修訂《僱員再培訓條例》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4(為配合第 21(4)條的施行而指明的再培訓津貼的限額)
附表 4 ——
廢除
“\$4,000”
代以
“\$5,800”。

僱員再培訓局
主席

2020 年 3 月 23 日



《2020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4)公告》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附表 4 列明為配合第 21(4)條的施行而指明的再培訓津貼的限額。

2. 本公告修訂上述附表，廢除“\$4,000”而代以“\$5,800”。
3. 本公告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實施。